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文件

渭临工发〔2022〕65号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 关于对2021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查的 通 知

各街镇工会、各系统工会、区直各企事业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落实陕工发〔2019〕2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精神（以下简称细则），规范各级工会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保障工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总工会要求各级工会对2021年度的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自查内容：

各街镇工会、系统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及基层工会贯彻落

实《细则》的情况，是否确保了工会经费用于开展工会活动、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基层工会是否将工会经费用于开展工会活动以及必需的职工福利支出；基层工会 2021 年度是否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已建工会企业、事业单位是否建立独立账户等，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以下“八个不准”现象：

- 1、不准利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 3、不准违反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号设立“小金库”；
-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自查方法：

各系统工会经审委不仅要做好自身的自查工作，还要做好下级基层工会的审查工作。要严肃财经纪律，通过审查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如实填写自查表。归类收集各级工会对如何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更好为基层和职工服务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1、下属基层工会基本情况介绍：几个基层工会、各自人数、单位性质、工会账户开设情况、工会经审人员、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 2、工会经费管理专项督查基本情况；
- 3、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针对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 4、需要上级工会进一步明确政策的意见建议；
- 5、督查中查出违纪违法问题的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各级工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工会主席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务必于 11 月 15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自查表加盖本级工会印章后报送区总工会办公室。12 月上旬，区总工会将对各级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联系人：曹长青

电 话：0913-3038637

附件：1、《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自查表》

2、《固定资产抽查盘点表》

3、《基层工会经费收支自查表》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工会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工会主席			兼任职务			
会计机构设置情况	会计机构名称					
	会计姓名		文化程度		从业资格证	
	出纳姓名		文化程度		从业资格证	
经审会主任姓名			兼任职务			
经审干部姓名			兼任职务			
单位职工人数						
银行开户情况 (共有 个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备注			备注			
管辖范围内直属单位 个, 单位名称如下:						
其他:						

工会主席:

填表人:

固定资产抽查盘点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固定资 产名称	规格 或 型号	单 位	账面数	实有数	存放地点	实 物 保管人 (签字)

与帐卡核对结果：

工 会 主 席 (签字)		财 会 人 员 (签字)	
--------------------	--	--------------------	--

附件3 2021年度临渭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自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备 注
一	基本情况: 1. 工会会员人数 2. 全年人员工资总额		
二	工会经费收入: 全年收入总额 ($=1+2+3+4+5+6+7+8$) 1. 上年结余 (=上年度收入总额-上年度支出总额) 2. 会费收入 (全年基本工资×0.05%) 3. 拨缴经费收入 (全年人员工资总额×2%) 4.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 5. 行政补助收入 6. 事业收入 7. 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		
三	工会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总额 ($=1+2+3+4+5+6$) 1. 职工活动支出 ($=①+②+③+④+⑤$) ①职工教育支出 ②文体活动支出 ③宣传活动支出 ④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⑤其他活动支出 2. 维权支出 ($=①+②+③+④+⑤+⑥$) ①劳动关系协调费 ②劳动保护费 ③法律援助费 ④困难职工帮扶费 ⑤送温暖费 ⑥其他维权支出 3. 业务支出 ($=①+②+③+④$) ①培训费 ②会议费 ③专项业务费 ④其他业务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 事业支出 6. 其他支出		
四	本年结余 (=本年经费收入-本年经费支出)		

工会主席:

财务人员:

填表人:

指 标 说 明

1、工资收入具体包括：①机关的工会会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②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职务工资，等级工资；③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会员：岗位工资，等级工资。会员工资收入合计尾数不足10元部分和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仍暂不计算交纳会费。（以上摘自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工财字[1994]69号 1994.6.18）。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①计时工资②计件工资③奖金④津贴和补贴⑤加班加点工资⑥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以上摘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国家统计局令第一号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组织缴纳的会费。

3、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4、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5、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6、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7、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8、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所在省级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划拨或委托税务代收部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的沟通，依法足额落实基层工会按照省级工会确定的留成比例应当留成的经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

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9、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①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用于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行〔2017〕16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的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和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用于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标准和等次，单项奖最高不超过300元/人次（同一项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团体奖项一等奖不超过300元/人。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最高限额100元/人次。

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和比赛，可根据实际需要或按上级工会要求为参加人员购置统一服装，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次。基层工会开展各项文体比赛，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裁判员、教练员和评委，最高不超过300元/人天，聘请其他裁判员、教练员和评委，最高不超过200元/人天。

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在组织开展本单位或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食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补助按照同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就餐，对因参加活动而误餐的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可给予误餐补助，标准为不超过50元/人次。基层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为参赛人员在参赛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以此为由购买与举办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基层工会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可发放电影券）、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明星演唱会、竞技类商业性体育比赛除外）、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开展春（秋）游等活动时由会费列支，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

收入的三倍。基层工会在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时，可以选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旅游机构组织活动，但必须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可以组织会员到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春（秋）游活动，但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费、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费用，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次。

③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④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发放标准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 2200 元，慰问品的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我省贫困地区生产、销售的扶贫产品，采购金额应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 30%以上。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党风廉政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可给予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向会员发放蛋糕券。

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生育，可给予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慰问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组织探望时可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重大疾病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或通过职工互助保障得到帮助。

在职工会会员去世，工会组织可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仅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可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组织座谈会（购买适当干鲜果品等）予以欢送，可为退休离岗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⑤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行政部门组织好一线先进职工和劳动模范疗休养活动。疗休养活动应优先选择在工会系统劳模疗休养基地进行，省内不超过 5 天，省外不超过 7 天。参加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疗休养期间的其他费用可由工会

经费给予补贴。省内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次，省外不超过 3500 元/人次，组织活动单位的工作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3 人。疗休养活动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及相关讲座等形式组织开展，可安排参观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组织工会业务相关的活动等，将疗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和提升职工素质紧密结合起来，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疗休养时间的三分之一，不得安排收费旅游景点的相关活动，严禁以疗休养的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旅游。

10、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方面的支出。包括：

①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集体）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②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基层工会可在极端恶劣天气时向全体在职会员发放防护物品，每年不超过 150 元/人。

③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④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配偶及子女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各级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⑤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在开展以上活动中要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⑥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11、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①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所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陕

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行〔2017〕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经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行〔2016〕93号)相关规定执行。

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各种专项业务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可进行适当奖励。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参赛数量的三分之一,标准为单项奖最高不超过10000元、团体奖人均最高不超过500元。同时,可向未获得奖励的参赛人员发放不超过100元/人次的纪念品。在开展以上活动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非本单位人员)作为评委,评审费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最高不超过2400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为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1500元/人天。用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女职工工作、外事活动等工作方面发生的支出。

④其他业务支出。基层工会可对兼职工会干部(党政、群团等国家公职人员除外)发放补贴。单位会员人数500人(含500人)以下不超过150元/人月,500人以上1000人(含1000人)以下不超过200元/人月,1000人以上不超过300元/人月。基层工会可对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发放适当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人次(每年不超过一次),奖励范围由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向同级党组织报备后执行。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及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12、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13、事业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14、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同级政府和所在单位提供。如同级政府和所在单位提供的物质条件不足以保障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在基层工会有经费结余的情况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严格规范工会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工会年度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举办的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明细清单；报销单据应附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接待函和消费清单；举办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活动获奖人员再发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和春（秋）游的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或变相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基层工会应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一条 基层单位应在行政费用中列支的职工体检、职工食堂和行政管理等方面表彰工作，不得由工会经费列支。受单位行政委托，基层工会可以协助或承办上述工作，但经费由行政负担。行政可以给工会进行专项补助，但不得以行政补助的名义由工会经办职工集体福利。离退休干部职工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经费从离退休干部经费中支出。

（以上摘自陕工发〔2019〕2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